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5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呂浩駿（原名：呂銘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伍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呂中成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8時6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時，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依

01 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  
02 損由訴外人呂小禎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3 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64,000元（含零件費用  
04 41,920元、工資費用22,0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  
06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000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行車執照、維修結帳清單、統一發  
13 票、車損照片、賠付支付對象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  
16 3至27頁、第37至71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  
18 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  
19 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  
20 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3 用64,000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41,920元、工資費用22,080  
24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25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7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3 3年3月12日，已使用12年8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  
04 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  
05 8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9  
06 20÷(5+1)÷6,9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07 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1,920－6,987)/5×5  
08 ÷34,9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920－34,933＝6,987】。  
10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  
11 後費用6,98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2,080元，共29,067  
12 元。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0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17  
21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日公示送達被告，此有公  
22 示送達公告及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應生  
23 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  
24 併請求被告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067元，及自114年12月4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30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3 其中6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郭力瑋